

集美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务〔2015〕53 号

教务处关于申报校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（部）：

为提高我校大学生的实验实践能力，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，引导大学生积极开展社会调研、科技创新和创业实践活动，增强大学生科研能力、自主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，我校将组织 2016 年校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申报。为做好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立项原则

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严格遵循“立足兴趣、鼓励创新、交叉联合、注重过程”的原则，按照“自主选题、自主设计、自主开发、自主实验、自主调研、自主管理”的要求，通过“自由申请、公开立项、规范管理、择优推荐”的程序，以项目为载体，

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，注重学生自主实验、自主调研的能力训练，使我校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得到不断增强，人才培养质量得到不断提高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 凡我校全日制 1-3 年级本科生均可申报，鼓励 1、2 年级的学生积极申报，3 年级学生申报的项目必须在一年内完成。

2. 鼓励以团队名义申报项目，团队人数一般不超过 5 人；每个团队由两个或以上年级成员组成，原则上高年级成员为项目负责人；鼓励跨学科、专业合作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团队合作项目和跨学科、专业合作项目。

3. 每名学生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 1 个项目。

4. 项目指导教师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，鼓励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老师指导项目；每位老师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只能 1 项，作为第二指导老师指导不超过 1 项。

5. 项目执行周期为 1 年，个别项目确有需要，可以适当延长。本项目未完成者，不得参与下一年度的项目申报。

三、申报工作

1. 申报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。

2. 项目申报以学院为单位组织申报。各学院要广泛动员学生和老师参与项目的申报，学生结合专业学习、个人兴趣、日常

的社会调查、社会实践等途径寻找创新点，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开展项目选定和策划。

3. 项目负责人须填写《集美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1），指导老师审核并填写意见。《申报书》填写完交到学院。

4. 各学院要对学生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，填写评审意见和项目申报汇总表（附件2），集中后统一将申报书和汇总表报送教务处。申报书和汇总表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zhongjmu@jmu.edu.cn。

本次申报立项的校级项目，将择优推荐为2016年度国家级、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。

附件：

1. 集美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
2. 集美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汇总表

教务处

2015年12月10日印发
